盐城市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24—2026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3〕70号）《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0〕37号）《关于印发盐城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盐政发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力竞逐海洋经济新赛道，推动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从“渔业大市”向“渔业强市”跨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大食物观”“大资源观”“大农业观”，加快构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，因地制宜发展渔业新质生产力，锚定推进渔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任务，加快渔业强市建设步伐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**

2024-2026年，加快推进以综合产能强、科技装备强、市场主体强，绿色生态优、质量品牌优，向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“三强两优一提升”为主要标志的渔业强市建设，实施传统产业增效、向海渔业提升、全产业链培育、科技创新赋能、市场主体引培“五大行动”，建设水产种业振兴、生态健康养殖、加工能力提升、市场冷链物流、智慧设施装备、沿海渔港建设、科技创新驱动7大类渔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。2026年底，全市产业融合更加紧密，向海发展更加深入，绿色导向更加鲜明，科技支撑更加有力，渔业经济总产值突破720亿元，一产与二三产结构比优化为1:1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实施传统产业增效行动，释放转型升级新动能**

**1. 夯实渔业稳产保供基础。**坚持把保障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，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强化养殖“三区”管理。利用卫星遥感、GIS及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水产养殖普查，巩固现有养殖面积，严禁以发展“渔光互补”等名义非法占用和擅自改变水产养殖用途，稳定和保护水产养殖业基本发展空间。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，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，盘活低洼盐碱地、闲置工厂化养殖设施资源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切实稳定提升水产品生产能力。到2026年，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170万亩左右，水产品总产量达130万吨。〔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本项及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〕

**2. 积极推进生态健康养殖。**加快推动传统养殖模式转型升级，调整结构性过剩、高密度、高污染品种，提高河蟹、青虾、青蟹、日本对虾等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。优化海水池塘养殖结构，推广虾蟹贝立体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。引导小散低洼养殖水面合理流转，鼓励社会资本对养殖水面实施生态化、园区化改造，探索推动水产养殖适度规模经营。积极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，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“五大行动”，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。2025年底前，省下达50.7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全面完成，规模以上池塘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；到2026年，全市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6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 加强渔业质量安全建设。**加快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，紧盯生产环节、准出环节和收储运环节，坚决守牢水产品质量安全底线。深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管，规范水产养殖“三项记录”，严格落实“包保责任”“上市报备”“一检一证”制度。加强产地水产品药残监控，压实养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水产品质量监测体系，合理布局水产品上市报备点，提升基层水产品速测能力，全市涉渔乡镇监管机构水产品速测能力实现“全覆盖”。深入推进“检打联动”，强化执法查处，不合格水产品查处率达100%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实施向海渔业提升行动，拓展耕海牧渔新空间**

**4. 科学开发利用滩涂资源。**突出盐城滩涂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沿海滩涂增养殖和盐碱地养殖，示范推广兼具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“碳汇渔业”。探索开展确权海域底栖贝类增养殖试点，以文蛤、泥螺等贝类为主导品种，推广浅海贝类底播生态养殖和贝藻立体生态养殖模式，强化水生生物资源管护，提升增养殖效益。到2026年，全市贝类生态护养面积达40万亩，建成全国知名、品种丰富、特色鲜明的贝类增养殖基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5. 不断提升渔港载体能级。**加快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实施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二期、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配套提升、翻身河和陈家港渔港升级改造工程。积极推进渔港经济区创建，着力打造射阳黄沙港集捕捞加工、冷链物流、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国家级渔港经济区。组织一级以上渔港创建省级渔港经济区，不断完善渔港功能布局，带动港区配套产业发展。推进以渔港为龙头、城镇为依托、渔业为基础的“港产镇”融合发展，支持以渔港为核心的沿海渔业休闲风光带建设。到2026年，全市建成国家级渔港经济区1个、省级渔港经济区1个，发展提升5个渔港小镇和6个特色渔村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6. 探索建设海上牧场渔场。**积极拓展海上发展空间，发力“蓝色粮仓”，结合海域自然属性、产业基础现状，因地制宜发展增殖型、养护型、休闲型海上牧场渔场综合体。支持生蚝碳汇型海洋牧场、陶湾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建设。深化国家能源、长江三峡、龙源电力等头部能源企业与省沿海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合作，在盐城海域联合实施“海上风电场+海洋牧场”“海上光伏+海水养殖”示范项目，推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。到2026年，全市沿海县（市、区）各建成海上牧场渔场1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实施全产业链培育行动，构建多元融合新格局**

**7. 大力突破水产精深加工。**鼓励涉渔企业前延后伸，扶持有实力的渔业生产主体建设水产品初加工、冷储保鲜设施设备，推动海洋生物制品、健康食品、预制食品等深加工产业发展。加快推进东台海淡水、大丰海洋生物、射阳黄沙港海产品三个加工集中区建设，发展壮大河蟹、小龙虾、紫菜等特色水产全产业链。支持涉渔企业技改扩能升级，探索推进海上加工船建设，提升小龙虾即食品加工、鮰鱼片预制菜加工、对虾休闲食品加工、海洋捕捞产品加工等水平，丰富加工品种。到2026年，全市水产加工总量70万吨以上，渔业二产产值突破200亿元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8. 提升渔业市场流通效率。**依托渔业园区、渔港经济区等生产、加工集中区，因地制宜建设水产品交易市场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，推进渔业“互联网+”建设，打造水产品电商销售平台，积极发展电商渔业、订单渔业、超市配送、连锁经营和网络营销，扶持发展活鱼配送和冷链物流。鼓励渔业企业和集中养殖区配套建设冷链物流基地、电商服务中心、专业交易市场。到2026年，全市着力围绕虾蟹、海鲜、淡水鱼等品种新增1-2个集水产品交易、冷链、物流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水产品交易市场综合体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9. 积极构建渔业品牌体系。**实施品牌强渔战略，支持渔业产品申请商标注册，优化筛选、培育创塑一批品质优良、特色鲜明、知名度高的渔业优势品牌。加强“盐之有味”渔业系列品牌建设，提升盐城渔业品牌价值。大力宣传推介九龙口大闸蟹、弶港泥螺、响水斑节虾等地方特色优质水产品牌，鼓励各地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到2026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培育1个省内知名渔业品牌，全市力争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证明商标2个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银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，厚植渔业发展新优势**

**10. 加快推进水产种业振兴。**加快建设水产原良种体系，实施水产良种亲本更新工程。做强全国重要的蟹苗供应基地，重点突破河蟹、异育银鲫等抗逆新品系选育，着力推动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创建，打造国家级现代水产种业园区。鼓励水产种业企业兼并重组、做大做强，打造“育繁推”一体化水产种业联合体，支持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创建和发展。支持引导“科研机构+种业企业+养殖基地”联合建设特色高值品种繁育基地。到2026年，全市水产苗种产值突破13亿元，累计培育50家市级以上水产良种繁育场，25家江苏特色优势种苗中心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1. 强化渔业核心技术攻关。**鼓励盐城水产科学研究院联合上海海洋大学、黄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全市渔业重大技术攻关实力。重点围绕现代种业、健康养殖、向海渔业、尾水处理等关键技术，开展一批渔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。加强水产养殖饲料渔药、水产品快检速测和疫病防控技术研发，推动分子育种、基因育种技术应用，加快推动渔业新兴科技成果转化。到2026年，累计实施渔业科技创新示范项目5个以上，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位率90%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，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2. 支持智慧设施装备应用。**大力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、循环水槽养殖和陆基圆池等现代设施渔业，探索利用沿海热电厂热能养殖大黄鱼、石斑鱼等“南鱼北养”模式及利用LNG冷能养殖虹鳟、三文鱼等“北鱼南养”模式。大力发展数字渔业和智慧渔业，推动区块链、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水产养殖应用，推进饲料投喂、增氧清淤、起捕采收、保质保鲜、水质监测、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集成配套，提升设施渔业机械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到2026年，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比达60%，争创省级渔业智慧园区2个以上、数字渔场10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五）实施市场主体引培行动，提振渔业经济新活力**

**13. 聚力招引渔业头部企业。**开展渔业“大招商、招大商”活动，对渔业全链条、各环节头部企业上门招商。瞄准渔业经济、海洋经济发达地区，结合本地资源禀赋，坚持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渔业产业招商活动，推动招引一批优质渔业项目。持续抓好项目谋划储备，建立2000万元以上渔业产业项目库，健全项目滚动推动机制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。推动上海农场、国有大中型农场“场地共建”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联动双赢的统筹发展格局。到2026年，全市新建2000万元以上渔业产业项目15个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委台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4. 培育壮大新型渔业主体。**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培植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、渔业示范园区、专业合作组织，积极培育水产养殖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多元化市场主体，提升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加大龙头企业产销衔接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渔业发展，推动水产品产加销企业集群发展。加大本地高校与知名涉渔科研院所及渔业龙头企业对接，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。到2026年，培育10个市场占有率高、在产业链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，力争创成涉渔类国家级龙头企业1个以上、省级龙头企业2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坚持把推进渔业现代化走在前、高水平建设渔业强市作为重要任务，将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建立统一领导、分工明确、分级负责、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合力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强督查考核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**做好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、养殖用海确权登记、渔业生产用水用电等服务工作，确保渔业生产正常进行。积极争取并充分利用好省级以上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、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护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、池塘标准化改造以及海洋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资金，加大涉渔资金投入。加强信贷保险支持，探索金融服务渔业有效方式，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来源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加强对渔业转型升级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传统媒体、信息公开等渠道，提高政策普及范围和群众知晓度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、渔民、科研院所等相关主体参与到渔业发展中来，为推动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社会环境。